

同济大学机械工程与机器人学院

同济机内〔2026〕8号

关于印发《同济大学机械工程与机器人学院 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的通知

各系、各中心、各科室：

《同济大学机械工程与机器人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经2026年3月18日机械工程与机器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同济大学机械工程与机器人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

同济大学机械工程与机器人学院

2026年3月18日

附件

同济大学机械工程与机器人学院 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全面发展，进一步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择业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奖励名称

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分为市级优秀毕业生与校级优秀毕业生。

二、评定对象

本细则评定对象为具有我院学籍的正式注册在读的应届本科、研究生毕业生。

三、评定名额

市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比例一般各不超过应届毕业人数的 5%，具体名额根据当年上级部门的通知确定。

原则上，本科生优秀毕业生名额根据当年应届毕业生各专业的比例划分；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名额根据学科大类或各学科

方向的应届毕业硕士生和博士生人数比例划分；非全日制硕士生统一评选。

四、评奖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五）学习态度端正，积极进取，勤奋学习，评奖时所有课程考核合格。评选年度内学位论文符合申请学位要求。

（六）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敬师长，友爱同学，本科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文体活动，研究生积极参加校内外科研和各种有益活动。

（七）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与宿舍环境卫生。

（八）申请市级优秀毕业生，同一学位就读期间，本科生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 累计两次以上（含）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二等奖以上（含）。2. 累计两次以上（含）获校级或校级以上“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称号，且同时至少获得过一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二等奖以上（含）。3. 有其他突出表现。研究生应满足累计获得两次以上（含）各类校级以上（含）荣誉奖励或有其他突出表现。申请市级优秀毕业生还应符合上海市当年规定的其他评选条件。

（九）申请校级优秀毕业生，同一学位就读期间，本科生应累计两次以上（含）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社会活动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有其他突出表现。研究生应累计获得一次以上（含）各类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奖励或有其他突出表现。

（十）响应国家号召，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积极志愿到国防事业、赴基层或者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就业者、服兵役复学者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十一）同一学位就读期间，只能提出一次优秀毕业生的申请，同一次申请中，市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可同时申请但不兼得。

五、资格取消

评选年度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评选优秀毕业生的资格：

- （一）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
- （二）党员民主评议不合格者；
- （三）有违纪行为者；

- (四) 未按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者;
- (五) 离校前出现与本评选细则相违背的行为;
- (六) 其他学院认定不符合参评规定的情况。

六、综合评分

(一) 本科生

1. 按综合分进行排序评选, 综合分计算方式如下:

综合分 = (成绩绩点 + 附加绩点) × 20 + 公益分 + 社会工作分 + 民主测评分;

2. 成绩绩点采用优秀毕业生评选前所选全部课程的平均绩点;

3. 附加绩点: 按我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单项竞赛、学科竞赛, 论文发表、发明专利, 科创工作三大类进行计分, 为各项计分之总和;

4. 公益分: 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 并提供相应证明, 每人每次加 1 分, 累计加分不超过 4 分; 在学期间参加无偿献血者, 每人每次加 3 分, 加分不超过 6 分;

5. 社会工作分: 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者, 可由相应负责老师按照《学生干部考核表》得分给予加分, 多重任职情况可累计加分, 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考核分值在 95 分-100 分的, 给予 5 分的加分; 分值在 90 分-94 分的, 给予 4 分的加分; 分值在 85 分-89 分的, 给予 3 分的加分; 分值在 80-84 分的, 给予 2 分的加分。班主任按班干部考核表给分, 辅导员按班干部考

核表或党团干部考核表给分（只取最高分），团委书记按学生社团干部考核表给分；

6. 民主测评分：分值区间为 0—10 分，由班主任组织班级同学召开班会，参会学生不得少于全班总人数的 2/3，对提出申请的同学进行民主测评并排序，排名第一为 10 分，第二的为 9 分，依次递减。

（二）研究生

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分采用百分制，由科研成绩、学习成绩、学生干部加分、公益加分、民主测评成绩五部分得分相加组成，各部分分数计算方法如下：

1. 科研成绩：占总分的 60%。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科研成果评分细则计算科研分后进行分档给分；

硕士研究生科研分 ≥ 50 为一档计 60 分， $40 \leq$ 科研分 < 50 为二档计 50 分， $30 \leq$ 科研分 < 40 为三档计 40 分， $20 \leq$ 科研分 < 30 为四档计 30 分， $10 \leq$ 科研分 < 20 为五档计 20 分， $5 \leq$ 科研分 < 10 为六档计 10 分。

博士研究生按申请者科研分数高低排序后进行划分，前 15% 为一档记 60 分，前 30% 为二档记 50 分，余下为三档记 45 分；

2. 学习成绩：占总分的 10%。以学位课平均分的 10% 计算；

3. 学生干部加分：占总分的 10%。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者，可由相应负责老师按照《学生干部考核表》得分给予加分，多重任职情况可累计加分，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考核分值在

95分-100分的，给予5分的加分；分值在90分-94分的，给予4分的加分；分值在85分-89分的，给予3分的加分；分值在80-84分的，给予2分的加分。班主任按班干部考核表给分，辅导员按班干部考核表或党团干部考核表给分（只取最高分），团委书记按学生社团干部考核表给分；

4. 公益加分：占总分的10%。在读期间参加公益活动并提供由组织方或受益方出具的相应证明者，每人每次加1分，累计不超过4分；参加无偿献血者，每人每次加3分，累计不超过6分；

5. 民主测评成绩：占总分的10%。分值区间为0—10分，由班主任组织班级同学召开班会，参会学生不得少于全班总人数的2/3，对提出申请的同学进行民主测评并排序，排名第一为10分，第二的为9分，依次递减。

七、评审组织及流程

（一）评审组织为机械工程与机器人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

（二）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定工作以学生个人申请与培养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三）本科生根据综合分数进行排序。研究生根据综合分数进行初评排序，再按1:1.2的名额比例组织候选人答辩（小数点向上取整），总分为初评和答辩的两项分数之和（初评分:答辩分=7:3）。最终由奖学金评审小组在限额内确定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并予以公示（原则上公示期不少于三日），公示期满且无异

议后于规定时间内将确定的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上报学生处；

(四)学生处对各培养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后分别报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终审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名单，市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准；

(五)对在优秀毕业生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核实，将取消其获奖荣誉，并依据《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八、奖励发放

(一)市级优秀毕业生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颁发“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其本人档案；

(二)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其本人档案；

(三)评定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如有违纪违法、考试不及格或其他与优秀毕业生称号不相称的行为，学校将根据相关流程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九、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同济大学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同济大学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细则》同时废止。

